附件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封闭区域车辆

日常通行协调机制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建成区封闭管理以来，现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围蔽卡口日常通行管理，经围蔽管理各相关单位共同研究，特制定本协调机制，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提升园区整体形象为导向，建立安全、高效、有序的车辆管理秩序，有效解决封闭化管理实施以来遇到的车辆通行难题，提升封闭卡口日常管理水平和特殊情况下临时车辆的通行效率，服务保障园区封闭区域内各相关企业、项目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封闭化管理区域内各有关单位、企业日常业务开展，或需临时检查指导、调研学习、参观交流等无法及时预约登记，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需临时入园的车辆。

三、日常通行管理

按照《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封闭化管理办法》规定，由封闭化管理区域内企业按要求实施分类管理，确保满足条件的车辆快速进入封控区。对单位常规性工作车辆，申请时限为三个月到半年（最长时限不超过半年；临时车辆访问时间不得超过3天，施工、维修车辆不超过30天），区公安部门封闭化管理预约审批岗进行审批，企业单位车辆在预约时间到期之后可提前1-2周在网上预约系统上进行一键续约。对于临时车辆，提前进行系统预约，履行审批程序。所有预约车辆到达围蔽卡口自动抬杆通行。

四、临时通行管理

因工作需要，外部单位（封闭区域以外的单位）需到封闭管理区域内进行临时检查指导、调研学习、参观交流但无法及时预约登记的，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需临时入园的其他车辆，进行临时管理。

1. **机关、事业单位车辆通行管理**

需进出封闭区域的临时车辆采取“引导通行”和“临时报备通行”两种形式。

**1.引导通行**

（1）“白名单”登记：区综合办统一整理汇总进出封闭区域的“白名单”公务车辆（粤VLG052、粤VTC082、粤VFA6065、粤VFA6785、粤VVZ622、粤VD02688、中巴粤VY1786），报区公安部门登记，作为需临时进出封闭区域的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的引导车，区公安部门应及时传递引导车辆信息，保证各卡口执勤人员掌握情况。

（2）联络对接：临时车辆派出单位应提前与区综合办联系对接，提交车牌号码、同行人员、到访具体时间等必要信息，并约定候车地点，区综合办公室将相关信息向区公安部门报备。

（3）带车通行：园区引导车辆于约定地点候车，汇合后由引导车辆带车进入封闭区域，原则上由1号卡口最右侧道闸进出，卡口执勤人员应做好通行管理，确保引导车辆及随行临时车辆快速进出封控区域。

**2.临时报备通行**

（1）预约登记：特殊情况下，由区综合办公室牵头协调的公务活动，由区综合办联系收集车牌、同行人员、到访具体时间等必要信息后向卡口现场管理单位报备，引导来访临时车辆通过1号卡口最右侧道闸进出；其他单位因工作需要进入封控管理区域的，由相关单位收集信息报区综合办业务负责同志，由区综合办初审后向卡口现场管理单位报备。

（2）通行管理：卡口执勤人员见已提前预约的临时车辆应快速核查后放行，确保其顺利通过道闸。

1. **企业临时通行管理**

位于封闭区域内企业需进出封闭区域的临时车辆，结合具体情况采取“临时预约通行”和“企业引导通行”形式。

**1.临时预约通行**

（1）预约登记：员工临时更换车辆的，未在预约系统预约审批的，通过微信管理群向区公安部门报备，说明进园缘由、时间、车牌号等；特别紧急的，拨打区公安部门值班电话（0663-6208859）进行预约报备。

（2）信息审核：区公安部门对企业预约报备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围蔽卡口。

（3）通行管理：卡口执勤人员见已提前预约的临时车辆应快速放行，确保其顺利通过道闸，同时要造册做好登记管理。

**2.企业引导通行**

（1）车辆登记：相关企业应确定1—2辆已通过网上预约系统完成电子出入证签发的本单位车辆作为专门引导车，将车辆信息发区综合办统一收集后，由区综合办向区公安部门报备，作为无法及时进行系统预约情况下的企业接待临时访客引导车，区公安部门应及时传递引导车辆信息，保证各卡口执勤人员掌握情况。

（2）联络对接：相关企业应提前与临时访客沟通联系，指派引导车到封闭卡口外接待引导。

（3）带车通行：经卡口管理单位现场核查后，由企业引导车辆带车进入封闭区域，原则上由1号卡口最右侧道闸进出，卡口执勤人员应做好通行管理，确保引导车辆及随行临时车辆快速进出封控区域。

以上临时协调进入围蔽区域的车辆及人员，由封闭区域内相关企业负责其身份审核及在该区域期间全程安全管理。

五、职责分工

**（一）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公务活动临时车辆通行的协调联络，及时接收、传递临时车辆通行信息，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区派出所。**负责做好企业预约报备的临时车辆通行信息的审核，强化对卡口执勤人员的工作指导及培训，推动相关人员掌握工作要求，按要求做好现场车辆核查确认，优化临时车辆进出管理，做到安全有序、便捷高效。

**（三）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智慧园区平台及封闭化管理相关软件系统的运营管理单位，要积极探索增设相应的平台系统管理功能模块，进一步规范、拓宽车辆通行管理途径。

**（四）区公用事业中心。**强化卡口设备和可视化标识等的定期检查，及时排除异常故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长时间故障时，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紧急情况下的车辆疏散和管控，确保不因交通限制产生次生事故。

其他单位要按照《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封闭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协调做好车辆通行管理工作。

六、有关要求

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临时车辆通行协调管理工作作为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推动服务水平再提升的重要抓手，坚持“安全第一、分类管理”原则，主动加强沟通、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工作。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沟通对接，提高信息传递和事项落实工作效率，灵活协调处理各类突发问题，进一步畅通临时车辆进出封闭区域“专用通道”，推动各类临时车辆统一管理、科学调度。